

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陳情抗議問題處理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陳抗事件首重「掌握狀況」、「即時處理」，在事前階段應蒐集反映預警情資，方能實施「早期原則」，預先與陳情團體進行直接交涉達到適切疏處預防、預擬因應措施；事中階段應加強設施安全維護，協助接見處理、加強通報聯繫；事後階段則持續瞭解後續狀況發展並就事件處理檢討改進，以期日後能將各類陳抗事件於徵兆之初，即能消弭於無形，降低機關人員、設備及形象之損害。

對於重大政治議題、公共工程爭議或媒體輿論關注的焦點，各業務單位應提高警覺，注意後續發展情形，機先蒐報相關預警資料提供機關處理參考。遇發生重大陳抗活動時，可預先協調警力支援部署，並先行做好機關維護措施，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，因應各項突發狀況，維護機關正常運作。

集會、遊行、陳情、請願或抗爭等為民主法治社會集體意念之表現，也是人民藉以變更現狀或縮短差距的一種訴求手段，但伴隨而來的卻經常是非理性的群眾激烈衝撞行動，此舉除容易影響社會秩序，也損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。公部門在執行各項業務多與百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，如何減少因執行業務而與民眾產生理念衝突，又在面對陳抗事件中，如何本於依法行政的立場，與民眾協調溝通取得社會大眾之理解，已然係當前各級政府機關所應面臨的嚴苛考驗；惟有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，有效掌握關鍵情報，先行弭禍於無形，達到維護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之目的。
(資料來源：摘錄自臺中郵局網站)